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推動管理計畫

一般型SBIR主題式聯盟計畫 110年補助主題及提案說明會



報告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簡報 大綱

1 總體架構

2 一般型SBIR架構

3 主題式聯盟創新模式

4 計畫屬性

5 補助主題公告與計畫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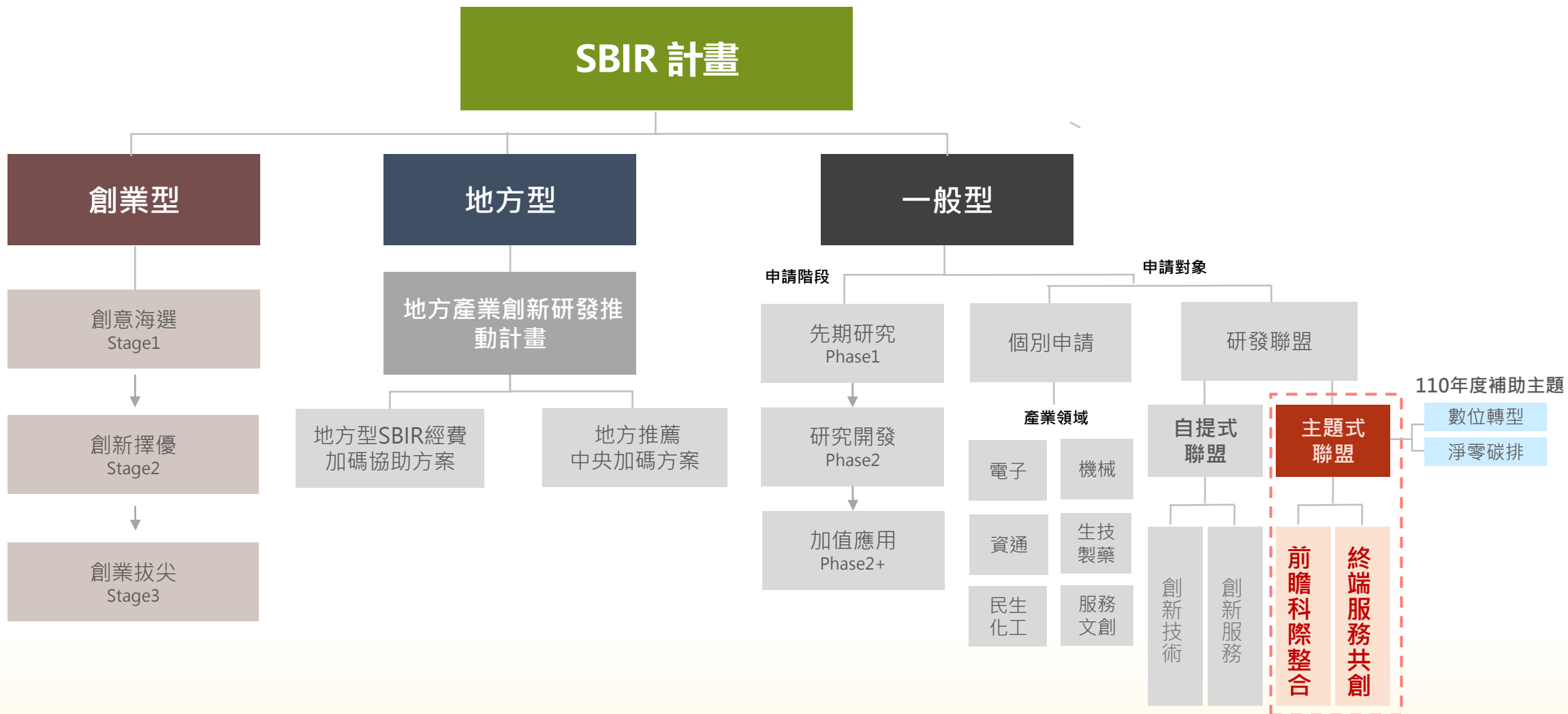
6 補助類型

7 提案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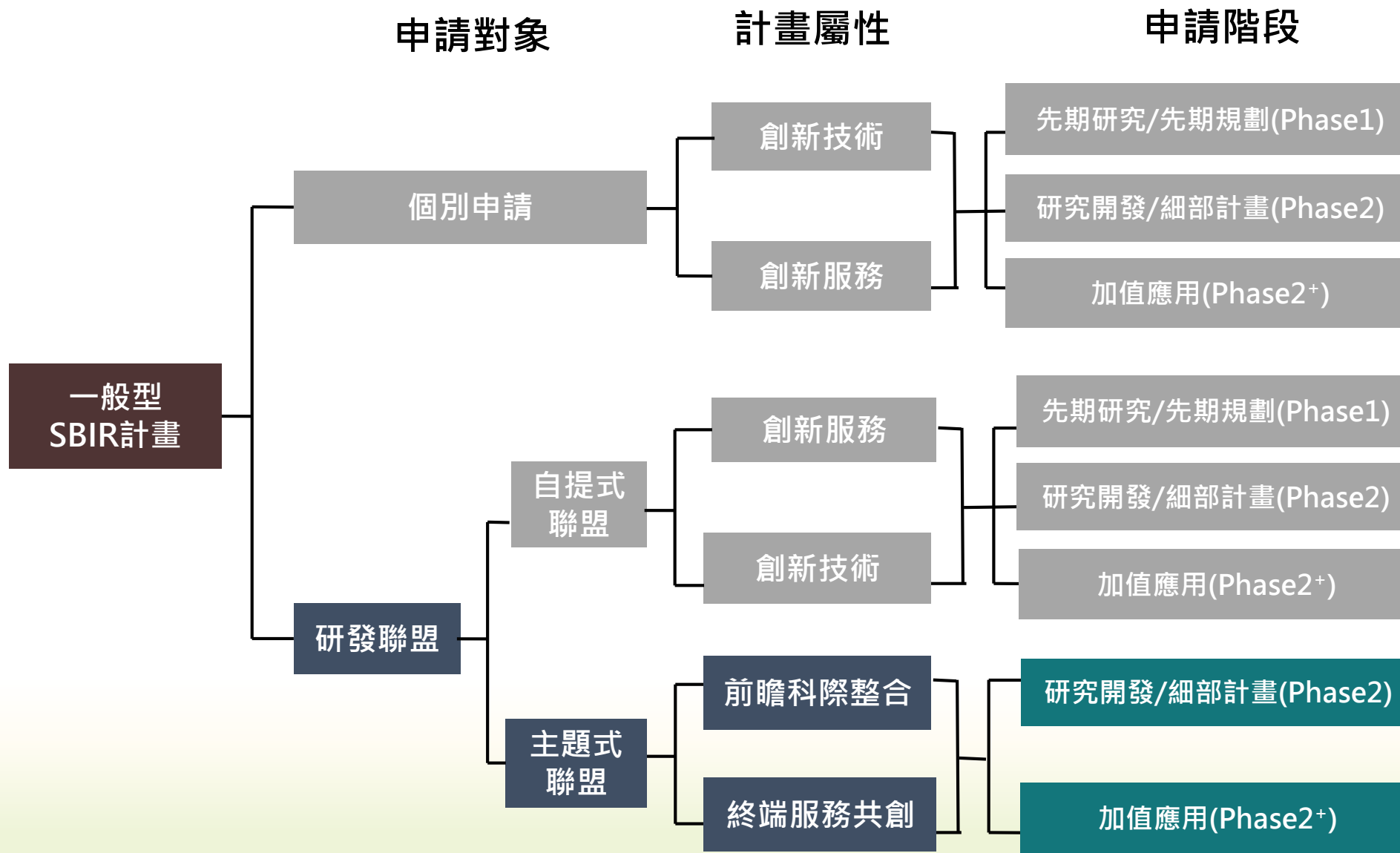
8 申請資格

9 審查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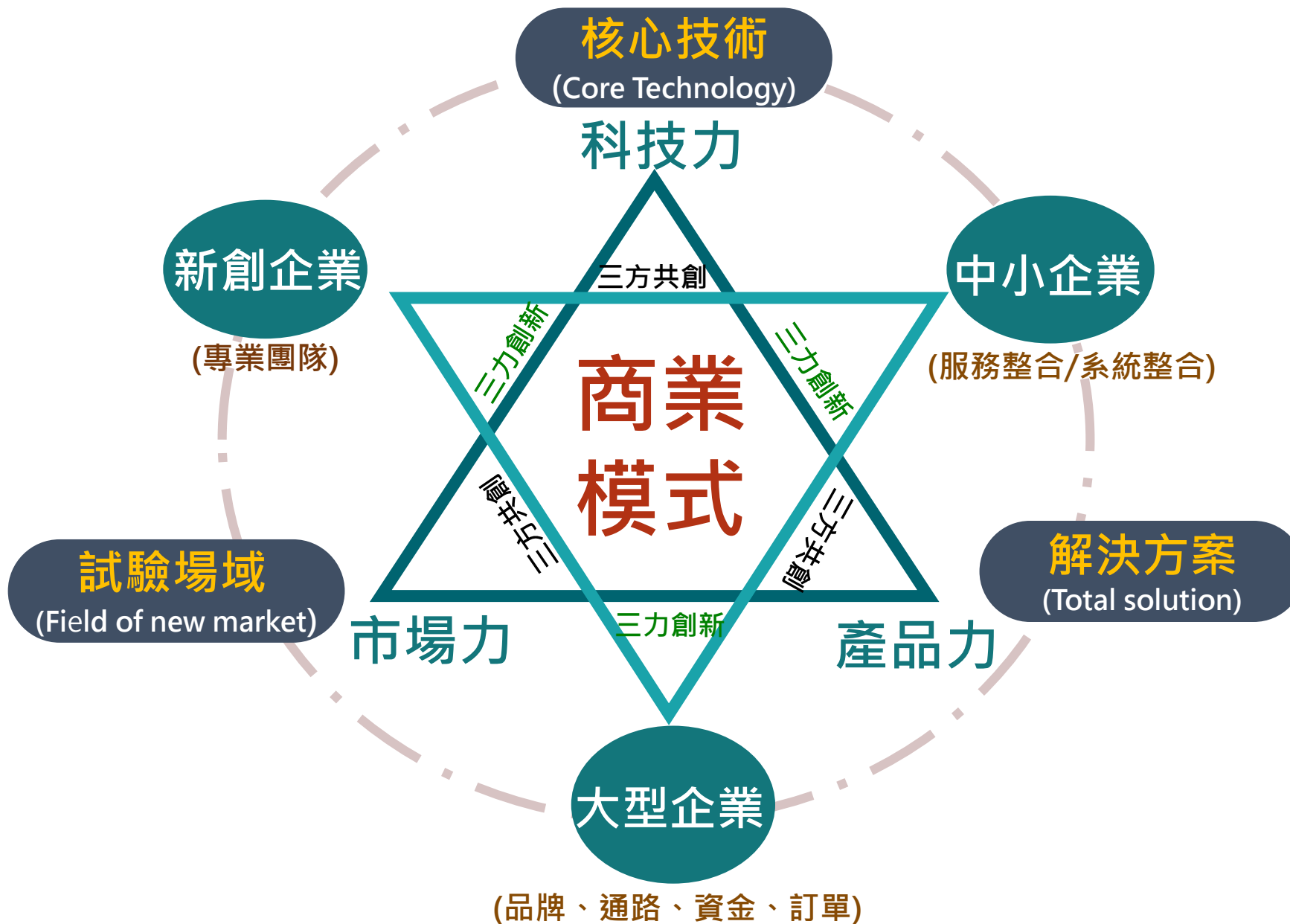
一、總體架構



二、一般型SBIR架構



三、主題式聯盟創新模式



四、計畫屬性

屬性

1. 前瞻科際整合型

2. 終端服務共創型

目標

前瞻科際整合突破

跨域合作網絡創價

選案標準

強調以新興科技驅動之創新，鼓勵聯盟成員合作開發核心關鍵模組或系統，完善智財布局，提供具有技術領先優勢或新興科技突破的整體解決方案

鼓勵聯盟成員多元跨域合作創新服務特色或商業模式，以整合應用開發全面解決方案，希望建立一個面向終端消費者之(品牌)服務體系，並創造新消費者體驗

家數

3家(含)以上

3家(含)以上

階段

Phase 2

(先執行完Phase 2，方能申請Phase 2+)

Phase 2

(先執行完Phase 2，方能申請Phase 2+)

時程

2年(1年1審)

2年(1年1審)

金額
(上限)

5,000萬元/全程

(全程補助金額以成員家數乘以1,000萬元為上限)

5,000萬元/全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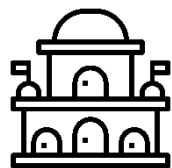
(全程補助金額以成員家數乘以1,000萬元為上限)

註：每一計畫全程(2年)補助金額以成員家數乘以500萬元為上限，且每年最高不超過2,500萬元，每家廠商補助款上限依計畫期程按執行月數依比例遞減。

五、補助主題與計畫目的(數位轉型) (1/3)



世界經濟論壇 (WEF) 指出，企業透過新興科技疊加運用，改變公司的經營模式，產生全新數位化的產品服務、營運流程及商業模式。



行政院

行政院啟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簡稱DIGI+方案)

→ 包含數位基盤、數位治理、數位包容、數位創新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鼓勵中小企業籌組研發聯盟協同開發數位轉型跨域整合應用技術或提升平台經濟創新服務與商模發展能量，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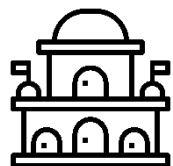
結合人工智慧、數據分析及物聯網，驅動跨領域融合智慧機械、雲端運算、網宇實體、3D 列印、感測技術、辨識科技、自動導航、精實管理、數位生活應用與資安管理等數位科技。

運用數據分析、體驗回饋等方式優化商品開發與服務流程，運用數位平台融合跨領域業者，共同發展如全通路銷售、體驗經濟、共享服務、社群銷售、雲端租賃等創新商業模式。

五、補助主題與計畫目的(淨零碳排) (2/3)



世界128國已宣示將**2050年**達到**淨零碳排**



行政院

於2020年核定新版「**國家環境保護計畫**」

→ **協助**國內產業超前部署開發**前瞻低碳(減碳)科技**，並且**鼓勵**業界創新商業模式打入**國際零碳生態鏈**，以期掌握未來全球淨零碳排轉型之產業商機。

鼓勵中小企業籌組研發聯盟提升新興綠色能源與天然氣發電技術升級以及淨零碳排創新服務跨域整合應用之能量，包含：

低碳或零碳生產製造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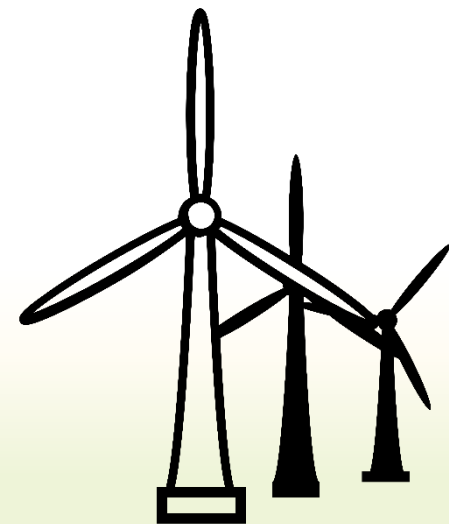
負碳排技術與二氧化碳捕捉再利用

再生能源與零碳電力開發

節能科技與提升能源效率創新應用

...

→ **精進綠能科技關鍵技術自主能力**以及**深化淨零碳排多元應用**



五、補助主題公告與計畫目的(3/3)

1 鼓勵中小企業

2 協助中小企業

3 帶動中小企業

數位轉型



- 籌組研發聯盟協同開發數位轉型跨域整合應用技術或提升平台經濟創新服務與商模發展能量

跨域融合智慧機械、雲端運算、網宇實體(CPS)、3D列印、感測技術、辨識科技、自動導航、精實管理、數位生活應用與資安管理等領域

導入尖端數位科技與創新應用服務特色，並扶植中小企業開發跨域整合前瞻技術與創新服務應用模式

淨零碳排



- 籌組研發聯盟協同開發綠色能源轉型跨域整合應用技術或提升節能減碳創新服務與商模發展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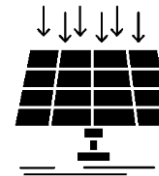
跨域融合再生能源與零碳電力開發、低碳或零碳生產製造升級、節能科技與提升能源效率創新應用、負碳排技術與二氧化碳捕捉再利用等領域

導入尖端綠能科技與淨零碳排應用服務特色，並扶植中小企業開發新興綠能與節能減碳之跨域整合前瞻技術與創新服務應用模式

六、補助類型



(1) 數位轉型



(2) 淨零碳排

前瞻科際整合

- 運用人工智慧或物聯網等新興數位科技，並融合數位製造與服務應用相關技術，開發跨領域整合之系統解決方案或服務應用特色。
- 針對智慧機械/工廠/生活/醫療/交通/城市等科技領域之產品與服務創新研發所面臨瓶頸，透過垂直或水平整合方式結盟產學研合作機構，共同開發前瞻關鍵技術項目或終端服務應用方案。

終端服務共創

- 以消費需求為導向，運用數據分析、體驗回饋等方式優化商品開發與服務流程，並運用數位平台融合跨領域業者，共同發展創新商業模式，建立商模共創、互利共生之商業生態體系。
- 聚焦特定領域之平台，強化數位創新科技與技術應用，透過上下游垂直整合，帶動該領域之價值鏈夥伴集體轉型、共同發展創新數位服務，建立新的創新商業模式，達到數位轉型。

- 推動再生能源與零碳電力開發、低碳或零碳生產製造升級、節能科技與提升能源效率創新應用、負碳排技術與二氧化碳捕捉再利用等綠色能源或節能減碳相關技術創新，並聚焦開發符合跨領域特色之前瞻關鍵技術項目或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 驅動新興綠色能源與節能環保科技應用產業領域之創新應用服務特色，並透過垂直或水平整合結盟產學研合作機構，共同開發終端服務創新商業模式或建構創新商業生態體系。

七、提案重點

1 重要研發成果

(含解決方案或應用特色)

(1) 數位轉型

- 研發標的應包含數位科技關鍵技術、消費者服務設計，運用數位製造或服務應用相關技術以開發解決方案或創新應用特色與創新商模。

(2) 淨零碳排

- 研發標的包含再生能源與減碳科技、低/零碳製造生產、節能減碳消費與使用端行為改變等相關技術或服務創新。

2 成果展示/場域驗證

- 計畫內容應規劃研發成果展示或推廣作法
- 研發聯盟合作廠商應納入可承諾提供研發成果進行場域驗證者
- 計畫內容應具體說明未來研發成果進行實地場域(或市場)驗證之規劃方案，以利展現該計畫研發成果導入數位科技應用場域之創造價值效益

3 團隊組成/管理機制

- 聯盟團隊成員之研發能耐、技術能量及競爭優勢
- 聯盟團隊成員之合作管理機制設計
含：組織架構、權責分工、合作方式、成果歸屬等

4 預期產出

- 研發成果
如：專利產出、新產品或服務等
- 商業產出
如：創造產值、降低成本、提升市佔率、衍生新公司等
- 產業影響
如：進口替代、出口擴張、補強產業鏈缺口、新增就業機會、帶動上下游生產力、解決方案擴散效益、創新示範觀摩效益等
- 合作綜效
如：聯盟成員共創價值

5 其他特色

- 提案計畫可行性
目標明確性、構想完整性、推動可行性、團隊合適性(專業、資源、經驗)、經費合理性等
- 其他提案特色
加強發展產業鏈生態系、協同推動產業標準或發展共通技術規格、發展創新經營模式等



八、申請資格



認定標準

- 本計畫所補助中小企業須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公告「**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 其他申請資格認定標準依SBIR計畫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成員組成

- 本計畫限由**3家(含)以上公司**共同提出申請，並由**1家**中小企業擔任提案主導廠商
- 計畫成員達**60%(含)以上**須為中小企業
- 任一中小企業成員以**參與1項**研發聯盟計畫為原則
- 計畫成員包含**1家(含)以上「新創公司」**且該新創公司具重要影響與貢獻者，酌予審查加分(最高5分)



合作對象

- 本計畫得與**學校、法人、大型企業或國內、外研究機構**結盟共同提出申請
- **學校、法人、大型企業或國內、外研究機構**所編列經費佔比不得超過總核定經費之**20%**
- 本計畫成員(含合作對象)可編列經費科目及編列標準依SBIR計畫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成員限制

- 本計畫成員皆不得為**陸資投資事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正式公布名錄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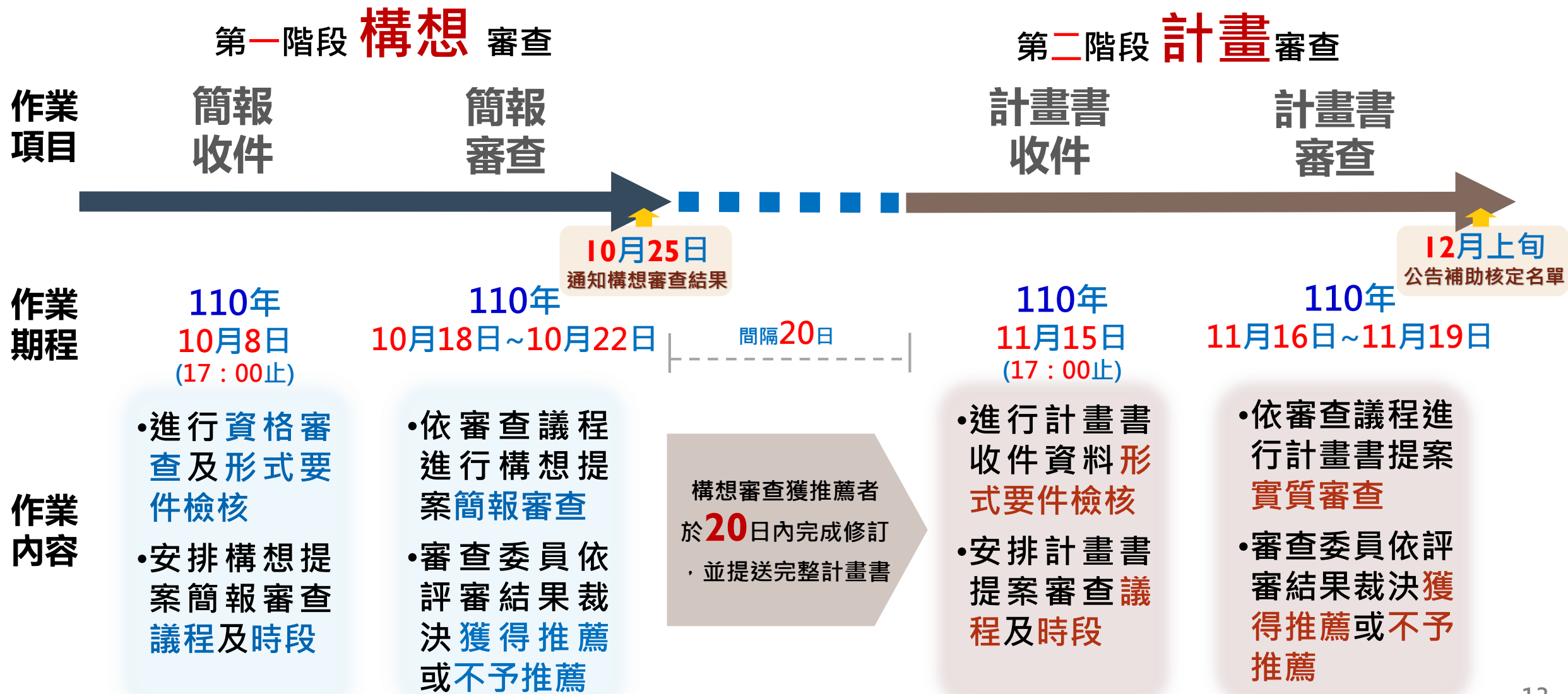


執行場所

- 本計畫執行場所應於**我國行政管轄區域內**

九、審查時程

兩階段作業時程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Q & A

